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保护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专项研讨会举行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10-13

[作者] 晓文

[单位] 苏州新闻网

[摘要] 2006年10月11日下午, 苏州市版权局、市版权协会组织全市各新闻出版单位、网络媒体负责人, 就学习贯彻国务院制定的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举行研讨会。会议指出, 各出版单位、网站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条例规定, 提高著作权的保护意识。市版权行政部门将对违规侵权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

[关键词] 新闻出版;网络媒体;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

2006年10月11日下午, 苏州市版权局、市版权协会组织全市各新闻出版单位、网络媒体负责人, 就学习贯彻国务院制定的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举行研讨会。会议指出, 各出版单位、网站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条例规定, 提高著作权的保护意识。市版权行政部门将对违规侵权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据介绍, 根据《著作权法》制定的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于今年7月1日实施。条例规定: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,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, 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, 并支付报酬。研讨会还听取了法学专家、苏州大学李小伟教授的专题法律辅导讲座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